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09 破申 143 号

申请人：苏州众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开发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朱娣，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神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花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夏春晖，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神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行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众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欣公司）同意，决定将神行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5 月 22 日，本院立案登记神行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 年 5 月 23 日，本院向神行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2025 年 5 月 29 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神行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神行公司设立于2022年8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4）苏0509民初16304号民事判决，神行公司支付众欣公司货款400180元、代理费16000元，合计416180元。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神行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众欣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6248号，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6月20日，神行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5件，未履行标的合计1325728.81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众欣公司与神行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众欣公司具备对神行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众欣公司同意后，有权将神行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神行

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神行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神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众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神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